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一、会议届次.....	3
二、会议召开.....	3
三、会议安排.....	3
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或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发表意见需要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质询事项有待调查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如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请在备注栏中予以标注。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十一、未经主持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本次会议进行拍照、摄影、录音。

十二、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届次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开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三、会议安排

**议程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议程二、**选举计票人、监票人，指定会议记录人

**议程三、**逐项对各议案进行宣读、审议

**议程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投票表决

**议程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议程六、**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议程七、**签署本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议程八、**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几年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非常了解，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